

**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,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,依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教師法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訂定。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九條,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</li> <li>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,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</li> <li>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</li> <li>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,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</li> <li>五、應教導學生,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,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</li> <li>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</li> <li>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,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</li> <li>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</li> </ol>	<p>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</li> <li>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,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</li> <li>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</li> <li>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,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</li> <li>五、應教導學生,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,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</li> <li>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</li> <li>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,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</li> <li>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作為輔導與管</li> </ol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十四條,並修正文字。</p>

<p>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<u>法規</u>。</li> <li>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</li> <li>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</li> <li>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</li> </ol>	<p>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<u>規章</u>。</li> <li>二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</li> <li>三、危害校園安全。</li> <li>四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</li> </ol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二十一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<u>取得</u>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</p>	<p>第七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<u>獲</u>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十七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教師及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，<u>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教師、學生事務處<u>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</u>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<u>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</u>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三十四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不得有體罰及<u>霸凌</u>學生之行為。</li> <li>二、<u>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。</u></li> <li>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</li> <li>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</li> </ol>	<p>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</li> <li>二、<u>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</u></li> <li>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</li> <li>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</li> </ol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
任之行為。	之行為。	
<p>第十一條 教師有<u>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</u>學生之行為者，本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，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<u>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。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，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</u>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四十一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，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。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<u>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</u>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，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。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<u>監護權人</u>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四十四條，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、<u>宿舍輔導管教</u>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</p>	<p>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九條，<b>並刪除「宿舍輔導管教」文字。</b></p>
<p><u>第十六條</u> <u>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</u></p>	<p>無</p>	<p>1.參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五條。 2.新增第十六條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<u>十六</u>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刪除學生事務會議。 2.項次遞移，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七條。</p>